

湖南科技大学教育学院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细则（试行）

为完善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标准和工作程序，充分发挥评奖评优的正确导向与示范功能，提高教育学院研究生培养质量，确保我院研究生评奖评优的公平、公正、公开，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和《湖南科技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修订）》（科大政发[2016]68号）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国奖评定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分管研究生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任副组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研究生代表任组员，负责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参评对象、参评基本条件和优先推荐条件

（一）参评对象

取得我校学籍、在基本学制年限内、人事档案转入学校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教育学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二）参评基本条件

1. 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2. 研究生在读期间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当年参评资格：

- （1）有学位课程考试成绩未达到 75 分的；
- （2）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3）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4)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状态者。

(三) 优先推荐条件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读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优先推荐参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如果符合优先推荐参评条件的学生人数少于或等于学院评优名额，则所有符合优先推荐参评条件的学生直接入选获奖名单，剩余名额根据第三条进行综合成绩计算并择优确定；如果符合优先推荐参评条件的学生人数多于学院评优名额，则对符合优先推荐参评条件的学生根据第三条进行综合成绩计算并择优确定。

1.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 CSSCI、CSCD、SCI、SSCI、EI、ISTP 源刊（不含会议收录）公开发表专业相关论文的；

2.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论点摘编或全文转载的；

3.公开出版学术著作（独著）的；

4.学校认定的国家级、部级创新项目的主持人；

5.在学校认定的各类学术科技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一等奖（金奖或冠军或第一名）及以上的第一获奖人。

6. 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者。

三、国家奖学金评定综合成绩的计算及其结果运用

(一) 国家奖学金评定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综合素质考查成绩两部分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综合成绩的 55%，综合素质考查成绩占学生综合成绩的 45%，学院根据学生综合成绩进行排名。

学业成绩（55%）：学业成绩为参评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平均成绩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为准），折算总分为 55 分。（说明：以申请者平均成绩最高者为参照，平均成绩最高者计其学业成绩为 55 分，其他申请者的平均成绩与得分最高者进行比较、计算出其他申请者的得分，即申请者的平均成绩÷得分最高者的平均成绩×权重分满分 55 分=申请者学业成绩得分。）

综合素质考查成绩（45%）：主要是指学生的学术与科研能力、创新与实践能力，其具体加分标准如下，折算总分为45分。（说明：以申请者综合素质考查成绩最高者为参照，得分最高者计45分，其他申请者的综合素质考查成绩与得分最高者进行比较、计算其他申请者的得分，即申请者的综合素质考查成绩÷得分最高者的综合素质考查成绩×权重分满分45分=申请者综合素质考查得分。）

1.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教育研究》、《心理学报》公开发表论文的，每篇80分；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CSSCI、CSCD、SCI、SSCI、EI、ISTP源刊（不含会议收录）公开发表专业相关论文的，每篇50分；

2.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论点摘编或全文转载的，每篇50分；

3.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教学案例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的，每篇50分；

4.在学校认定的各类学术科技竞赛中个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金奖或冠军或第一名）及以上的获奖人，每项50分；省部级二等奖（银奖或亚军或第二名）的获奖人，每项35分；获得省部级三等奖（铜奖或季军或第三名）的获奖人，每项10分；

5.在学校认定的各类学术科技竞赛中团队获得省部级一等奖（金奖或冠军或第一名）及以上的排名第一或主力队员，每项20分，其他成员每项加12分；省部级二等奖（银奖或亚军或第二名）的排名第一或主力队员，每项15分，其他成员每项加10分；省部级三等奖（铜奖或季军或第三名）的排名第一或主力队员，每项8分，其他成员每项加3分；

6.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论文的，每篇30分；

7.以湖南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以本人为第一作者在有正规刊号的省级刊物发表论文（以维普和知网能同时查询为准、字数在3000字以上）的，每篇10分；

8.学校认定的国家级、部级创新项目的主持人，加 50 分；省级创新项目的主持人，加 10 分。

9. 论文在湖南省创新论坛中获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每项加 10 分；获二等奖的第一获奖人，每项加 8 分；获三等奖的第一获奖人，每项加 5 分。

10. 获得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加 30 分，二等奖加 20 分，三等奖加 10 分，优秀奖加 6 分。

11. 考核合格的党建会副书记、校院研究生团委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加 8 分，校院研究生团委学生会部长、年级长加 5 分，校、院研究生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专业方向负责人加 3 分。（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按照最高级别职务加分）

（二）学院国奖评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综合成绩情况充分讨论后研究确定推荐名单。

四、信息公开

学院及时向全日制研究生传达学校文件，公布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细则、评优名额，及时公示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等重要事项。

五、评定程序

1. 学院公布学校文件、学院评定工作细则，并将学院评定工作细则报校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研究生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汇总表》（科研成果原件由学院审核，复印件装订成册上报学校），并附课程学习成绩单。要求申请人仔细阅读《申请审批表填报说明及要求》，认真、规范、严谨地填写相关表格，在个人申请截止日期前将上述全部申请材料提交至学院研究生办。

3. 学院国奖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对提交申请的学生按上级文件、学校推荐办法及学院评选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择优确定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单并公示 3 个工作日。

4. 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院审定。

六、监督与申诉

1.学生如对学院推荐结果有异议,可在学院公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学院申请复议,学院在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将复议结论书面告知申请人;

2.有直系亲属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

七、附则

1.本评定工作细则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2.本评定工作细则由教育学院国奖评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湖南科技大学教育学院

2017年9月25日